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。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其中现场参会3名，董事刘明毅先生、董亮先生，独立董事丁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交易的公平性原则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2,118.8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,518.86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促进未来业务发展和资源整合，同时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有色”）以其持股30%的参股企业南京宁阪特殊合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南京宁阪”）股权进行评估作价，对南京宁阪持股27.1611%的参股公司江苏宁阪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宁阪”）进行投资，并由江苏宁阪吸收合并南京宁阪。本次吸收合并江苏宁阪为合并方，南京宁阪为被合并方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南京宁阪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江苏宁阪，南京宁阪予以注销，江苏有色从通过南京宁阪间接持有江苏宁阪8.148%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江苏宁阪14.365%股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下属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